

证券代码：874186

证券简称：镁锦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7,04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82%，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8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 20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陈凌文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16,190,000	12,142,500	4,047,500	13.11%	自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姜丽昕	否	否	是	否	董事	6,480,000	4,860,000	1,620,000	5.25%	自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无	1,800,000	1,200,000	600,000	1.94%	自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金勇	是	否	否	否	董事、副 总 经 理	1,600,000	1,200,000	400,000	1.30%	自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5	吴军	是	否	否	否	无	500,000	333,333	166,667	0.54%	自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6	施绛	是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	500,000	375,000	125,000	0.40%	自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7	曹欣毅	是	否	否	否	财务总监	200,000	150,000	50,000	0.16%	自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8	王凯	是	否	否	否	董事会秘书	150,000	112,500	37,500	0.12%	自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第 2.4.2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 2.4.3 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

第二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述规定，陈凌文、姜丽昕、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勇、吴军、施绛、曹欣毅、王凯共 8 名股东为限售主体。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 8 名股东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限售，自愿限售的时间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460,000	11.2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5,120,000	81.35%
	2、个人或基金	500,000	1.62%
	3、其他法人	1,800,000	5.83%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420,000	88.80%
总股本		30,88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在不违反北交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